

(A)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富发改提案复〔2022〕2号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64号提案的答复

张晓梅委员：

您提出“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6月27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加快充电桩建设布局。”的建议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规划充电桩建设。2018年11月底，富民县按照《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18〕74号）、《昆明市2018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等两个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8〕155号）要求，成立了以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县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富民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充电桩用电配套建设工作，跟踪、协调解决充电桩用电报装、配

套项目推进相关问题。建立政府、企业与社会多方沟通联络和信息传递机制，加强在项目信息传递、问题处置、项目推进等方面的协同联动。2019年5月，县发改局编制了《富民县2019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计划在县城乡客运站、物流园区、旅游景点及各镇（街道）公共停车位建设一定数量充电桩。2021年，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富民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2021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新产推办〔2021〕4号）要求，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了《富民县2021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对充电桩（站）的布点进行系统的规划，计划在全县范围内的道路临时停车收费泊位（国资停车位）、武昆高速公路富民服务区、城乡客运站、大型商场、超市、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农业产业园、机关事业单位、旅游景点及各镇（街道）公共停车位布点建设充电桩660个731枪，其中：直流桩（快充）612个683枪、交流桩（慢充）42个42枪。对具备建设条件的村委会、自然村也可规划建设。同时，鼓励有资金、有场地，具备建设条件的个体、私营企业参与建设。

二是主动作为，加速推进充电桩建设。由县发改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县城投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截止目前，全县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充电桩共有72桩72枪，其中，公共充电桩38

枪，县综合培训中心（县委党校）20 桩（直流桩 8 枪、交流桩 12 枪），县林草局外沿路有 12 桩（直流桩 10 枪、交流桩 2 枪），县医院外沿路有 6 桩（直流桩 2 枪、交流桩 4 枪）。

二、提案中关于“公共充电桩建设应均衡发展，尽量避免‘有车无桩’及‘有桩无车’现象的产生，统一的建设标准，提高充电桩的利用率。”的建议

按照车桩相随、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原则，着眼于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加快完善富民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结合各领域、各群体的需求，构建起便捷高效的充换电服务网络，为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更好的充电服务保障，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有序健康发展。县城投公司正与特来电等多家投资方进行商谈，以单站式充电站进行投建，以现有剩余电量的资产进行投资建设，目前计划飞翠路充电站建设 40 桩 40 枪（直流 30 枪、交流 10 枪）；富民黎阳大厦计划建设 21KW1 拖 6 设备 2 套共计 12 枪，富民老财政局 21KW1 拖 6 设备 1 套共计 6 枪，五馆充电站 20 桩 20 枪（直流 10 枪、交流 10 枪），富璟龙酒店计划建设 5-10 直流桩，富裕修理厂计划建设 10 个直流桩，华新水泥重卡充电站 20 个直流桩，云南美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计划建设 20-40 个直流桩。

同时，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乡乡全覆盖”工作。拟在罗免镇、赤鹫镇、散旦镇、款庄镇、东村镇政府所在地及集镇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建设充电桩。

三、提案中关于“构建我县电动汽车职能服务平台，让车主通过微信、手机 APP 客户端等渠道，查询充电桩建成区分布的具体位置、数量，充电口闲置与充电信息等情况，查找最近的充电点进行出行补电，缓解新能源汽车的‘里程焦虑’。”的建议

按照省、市有关充电桩建设的要求，各县市区充电基础设施必须接入市级以上充电设施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富民县辖区内所有公用充电设施、有条件的专用充电设施全部接入昆明市新能源汽车运营信息管理及服务平台，与市区形成数据互通、资源共享，实现“车桩网”一体化，为政府部门、充电运营商、电动汽车用户提供数据支撑和信息服务。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密切根据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和发展目标，全力做好新能源汽车基础建设和相关服务，积极推动绿色环保，促进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一是结合美丽县城建设，在规划县城公共停车场时同步对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进行规划。二是在电网规划配套方面，积极与县供电局对接，统一考虑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确保电网规划、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城市规划的同步协调。三是统筹规划，全力做好 2022 年项目推进工作。根据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运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 2022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新产推办

〔2022〕3号）精神，2022年市级下达我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为280枪。其中公用180枪，私用100枪。我们将认真好统筹协调工作，加速推进项目建设。四是继续落实省、市级财政补贴资金，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感谢您对我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李洪光

联系电话：68819019，邮箱：fmfgjnyk@163.com。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27日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街人)	张晓梅	提案编号	(2022)064号	承办单位	县发改局
	面商领导	杨忠权 李旭光				
	提案标题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年6月27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提案者 签名	张晓梅			联系电话		
			2022年6月27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街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返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